



明德正行 博学多能

2019年
石河子大学
SHIHEZI UNIVERSITY

ZHAOSHENGJIANZHANG

招生简章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 咨询热线

学校招生咨询电话：0993-2058116

招生咨询QQ：2104243533

学校简介 SCHOOL PROFILES

石河子大学1996年由石河子农学院、石河子医学院、兵团师范专科学校和兵团经济专科学校合并组建，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国家西部重点建设高校和省部共建高校，是“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和“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入选高校，是国家“双一流”建设一流学科建设高校，2018年入选“部省合建”高校，纳入教育部直属高校排序。

学校现有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11大学科门类，有国家一流建设学科、重点学科、重点培育学科各1个，自治区重点学科10个；有92个本科专业，5个专科专业；有8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6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有教职工2493人，专任教师1714人。学校面向全国31个省（市、区）招生，现有在校生41559人，其中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13693人。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以培养爱国爱疆、担当奉献、扎根边疆、建设边疆的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始终坚持“立足兵团、服务新疆”的办学定位，坚持“以服务为宗旨，在贡献中发展”的办学理念，坚持“以兵团精神育人，为维稳戍边服务”的办学特色，曾荣获“国家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先进集体”“自治区招生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建校20多年来，共培养毕业生44058人，为边疆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新时代，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将进一步强化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导向，坚持走内涵发展之路，更好满足边疆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和各族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美好教育需要。

（数据更新时间：2019年4月3日，了解更多内容请登录我校官方网站）

招生章程 ENROLLMENT REGULATIONS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石河子大学（SHIHEZI UNIVERSITY），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邮编：832003。国标代码：10759

第三条 我校是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主要教育形式是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为主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并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实际，适当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等其他类型教育。

第四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形式为函授、业余，除在校本部授课外，在疆内设有经自治区教育厅、兵团教育局批准的11个校外函授站（教学点）。

第五条 我校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且成绩合格后，毕业时颁发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我校学位证书（无学位授予权的专业除外）。我校颁发的毕业和学位证书，均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备案。

第六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录取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确定的录取分数线，择优录取。

第七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媒体及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章 招生组织机构

第八条 我校继续教育学院是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具体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

第九条 招生期间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纪委监察处领导等为成员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重大招生事宜，并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第三章 招生专业、计划和录取原则

第十条 招生专业及计划以当地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招生专业、招生计划为准。

第十一条 我校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录取。

第十二条 我校按照考生的成人高考投档成绩和专业志愿进行录取。

第十三条 我校各类专业，只招收外语语种为英语的考生。

第十四条 艺术类、体育类考生，按照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的要求须进行专业课加试。

第十五条 我校原则上认可省级招生部门的有关政策性加分，按照加分后的投档成绩进行录取。40岁以上考生，在计划满足的条件下，予以照顾录取。

第十六条 新生入校后，我校统一进行新生复查工作。凡复查不合格的新生，将按照有关招生规定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执行自治区物价局规定的标准（新价非字〔2000〕28号）。

第十八条 我校网址：WWW.SHZU.EDU.CN，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咨询电话：0993-2058116，招生咨询网址：SCE.SHZU.EDU.CN。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石河子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报考须知 INSTRUCTIONS TO APPLICANTS

一、招生对象和报名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 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 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5. 报考我校护理学高起本的考生，除符合上述条件以外，必须是已经取得护理专业中职毕业证的考生，其他考生不允许报考。

6. 报考法学类考生

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2018年4月28日司法部令第140号公布）规定，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须符合以下条件：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且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

不具备上述条件且要求报考法学类专业的考生，其毕业后所获得的法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文凭将不能作为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依据，请考生慎重报考。



石河子大学2019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专业目录

序号	层次	专业名称	考试科类	学习形式	学制	学费标准(元/年)	专业备注
1	专升本	法学	法学类	函授	2.5	3100元/年	乌鲁木齐、库尔勒授课
2	专升本	学前教育	教育学类	函授	2.5	3100元/年	
3	专升本	汉语言文学	文史、中医类	函授	2.5	3100元/年	校本部、乌鲁木齐授课
4	专升本	动物医学	农学类	函授	2.5	3800元/年	
5	专升本	化学	理工类	函授	2.5	3800元/年	
6	专升本	化学工程与工艺	理工类	函授	2.5	3800元/年	
7	专升本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理工类	函授	2.5	3800元/年	
8	专升本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工类	函授	2.5	3800元/年	
9	专升本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理工类	函授	2.5	3800元/年	校本部、乌鲁木齐授课
10	专升本	土木工程(工程造价与管理方向)	理工类	函授	2.5	3800元/年	校本部、乌鲁木齐授课
11	专升本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理工类	函授	2.5	3800元/年	
12	专升本	水利水电工程	理工类	函授	2.5	3800元/年	
13	专升本	临床医学	医学类	业余	3	4100元/年	校本部、阿勒泰、阿克苏、哈密授课
14	专升本	口腔医学	医学类	业余	3	4100元/年	
15	专升本	医学检验技术	医学类	业余	3	4100元/年	校本部、阿克苏授课
16	专升本	护理学	医学类	业余	3	4100元/年	校本部、阿勒泰、阿克苏、哈密、乌苏、博乐授课
17	专升本	药学	经济管理类	业余	3	4100元/年	
18	专升本	中药学	文史、中医类	业余	3	4100元/年	
19	专升本	工商管理	经济管理类	函授	2.5	3300元/年	校本部、乌鲁木齐授课
20	专升本	会计学	经济管理类	函授	2.5	3300元/年	校本部、乌鲁木齐授课
21	高起专	建筑工程技术	理工类	函授	2.5	2500元/年	
22	高起专	机电一体化技术	理工类	函授	2.5	2500元/年	校本部、库尔勒授课
23	高起专	临床医学	理工类	业余	4	3600元/年	校本部、阿勒泰、阿克苏、哈密授课
24	高起专	护理	理工类	业余	4	3600元/年	校本部、阿勒泰、哈密、乌苏、博乐、图木舒克市授课
25	高起专	药学	理工类	业余	3	3600元/年	
26	高起专	医学检验技术	理工类	业余	4	3600元/年	
27	高起专	医学影像技术	理工类	业余	4	3600元/年	
28	高起专	会计	理工类	函授	2.5	2100元/年	校本部、库尔勒、哈密授课
29	高起专	学前教育	文史类	函授	2.5	1900元/年	校本部、图木舒克市授课
30	高起本	护理学	理工类	业余	5	4100元/年	

最终招生专业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公布专业目录为准

报名网址: <http://124.117.250.18> (请务必在8月25日至9月4日上网登记报名信息)。

学校招生咨询电话: 0993-2058116, 招生咨询QQ: 2104243533。